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已委托编制《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专篇》，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以晋煤环发[2014]168 号文予以批复。2019 年 5 月，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安煤矿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2021 年 11 月，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并审管投批字[2021]156 号文批复了该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变更设计中“第十五章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对变更后的环境保护设施情况进行了设计说明。

环境保护专篇及变更设计中均已列出环境保护投资。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措施和环保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太原东山东兴煤矿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7 日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全部竣工并公示，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施工单位包括河北中煤四处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瑞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中广伟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太原东山东兴煤矿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7 日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全部竣工并公示，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同时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山西华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月8日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会议研究得出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兴煤业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有序的开展项目建设各阶段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污染产生，促进我公司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立环保科。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奖惩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年3月，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太原东山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3月8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140107-2022-18L。

经调查，该矿已在库房、各生产工段等位置储备了应急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库房日常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办公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组。总经理任总指挥，公司应急处置队伍包括通讯联络组、抢险抢修组、医疗救护组、应急消防组、应急治安组、物质供应组、应急监测组。

本项目运行以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已列出监测计划。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

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